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36932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（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該診所經民眾檢舉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 x.....）刊登「.....V臉曲線 *臉部雷射雕塑搭 *脂肪下巴雕塑 30000.....作用.... 不會產生鬆垮垮與凹凸不平的皮膚.....」、「.....【肉毒桿菌瘦小臉】瘦臉指名度第一，肉毒桿菌讓您化身名模 V 型臉.....【肉毒桿菌】金獎級醫療團隊為您服務.....○○ 整形自體脂肪隆乳給您最完美比例.....給我○○美胸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並載有系爭診所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4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，並經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審認系爭廣告涉及強調最高級之敘述性名詞，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、未完整揭示醫療風險，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6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36

932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.....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

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7年12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70219512號函釋：「主旨：為配合『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6款所稱，經主管機關容許登載

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』公告事項之發布，有關醫療法第86條第7款『其他不正當方式』規定之適用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，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85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，如涉及下列情事時，請依同法第86條（第1項）第7款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規定查處認定：……（二）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（如：『國內首例』、『唯一』、『首創』、『第一例』、『診治病例最多』、『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』、『最專業』、『保證』、『完全根治』、『最優』、『最大』……等）。……（六）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，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（如：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……等）之宣傳。……（九）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9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：……七、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法條依據	第86條 第10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一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

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大都刊載已2年以上，1年來雖分次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指稱有民眾檢舉，惟均經原處分機關協助檢視指導確認，現在卻仍遭裁罰，實讓訴願人無所適從；相同內容之廣告不應因民眾觀感不同、理解不同而有不同之規範標準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、原處分機關104年4月20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邱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業經原處分機關協助檢視指導確認，相同內容之廣告不應因民眾觀感不同、理解不同而有不同之規範標準，現在遭原處分機關裁罰，實讓訴願人無所適從云云。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，有別於一般商品，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；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，自有其必要，是於醫療法第86條對醫療廣告之方式設有限制，前衛生署並以前揭97年12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70219512號函釋，說明醫療法第86條第

7

款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」概括條款之內容，包含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（如：『國內首例』、『唯一』、『首創』、『第一例』、『診治病例最多』、『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』、『最專業』、『保證』、『完全根治』、『最優』、『最大』……等）」、「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（如：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……等）之宣傳」、「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」等違規情形。查本件系爭廣告登載：「不會產生鬆垮垮與凹凸不平的皮膚」、「瘦臉指名度第一，肉毒桿菌讓您化身名模V型臉」、「金獎級醫療團隊為您服務」、「給您最完美比例」及「給我○○美胸」等詞句，且載明系爭診所名稱、地址及電話等內容，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、知悉其宣傳之訊息，而達為該診所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。次查系爭廣告之內容宣稱「不會產生鬆垮垮與凹凸不平的皮膚」、「瘦臉指名度第一」、「金獎級醫療團隊」、「給您最完美比例」及「給我○○美胸」等文詞，核已該當前衛生署函釋所指強調最高級等敘述性名詞、未完整揭示醫療風險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。則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86條第7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自應受罰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業經原處分機關協助檢視指導確認一節，查原處分機關曾於103年11月27日以北市衛醫護字第103352938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針對系爭診所網站刊登之醫療廣告涉違反醫療相關法規一案，要求訴願人應於文到3日內重新檢視，並將違規內容（包含庫存頁面）全數撤除；尚非確認診所網站刊登之醫療廣告內容符合法令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函

願

人，針對系爭診所網站刊登之醫療廣告涉違反醫療相關法規一案，要求訴願人應於文到3日內重新檢視，並將違規內容（包含庫存頁面）全數撤除；尚非確認診所網站刊登之醫療廣告內容符合法令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函

釋意旨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